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2023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8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 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 号) 等文件要求制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我市 2023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88.6 万人，月定期待遇发放 86.11 万人，死亡 2.59 万人，累计缴费 112.28 万人，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我市不断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 190 元提升至 200 元/月，平均待遇 252.08 元/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预算支出市级财政资金 15361.5391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缴费人员的缴费补助、领取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金支出，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不断扩大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增强了广大老百姓分享改革开放成果的幸福感、获得感。

自评 100 分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办法》(湛人社〔2020〕94号)规定,及时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财政预算155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出15361.5391万元,执行率99%。

3. 资金管理情况。从2020年7月1起,城乡居民保基金实施市级管理,在市财政局设立市级财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设立支出户,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了收入户和支出户,2021年1月,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上线省集中式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全市基本实现制度标准、基金管理、基金征收和归集、基金支出、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六统一”的要求,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缴费人员的缴费补助和领取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乡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

缴费人员的缴费补助和领取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

五、存在的问题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缴工作难度大。**一是中青年参保积极性不高，很多人年轻人外出打工后，在城市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而没有外出打工的年轻人大多认为距离享受待遇还有较长时间，存在观望的态度；二是为贯彻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城乡居民参保促进基本养老保险体质增效的意见》，一部分城居保参保人转为职工养老保险，相对减少了续缴人数。

2. **基层经办人员和经费严重不足。**在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方面，镇（街道）劳动保障平台人手不足，大量工作主要靠村委会干部走村入户，挨家挨户宣传发动，动员群众参保缴费，工作量大且艰辛，但均没有生活补助、通讯费或交通费补助，部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不利于工作开展。

3. **为民服务的标准要求与参保群众的期望值存在差距。**政策水平不高、经办业务不熟悉的问题比较普遍，待遇核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方面群众诉求较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堵点、痛点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六、改进意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人社、社保工作人员比较不足，且参保缴费管理是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办理相关业务，需要专人负责组织参保人办

理参保缴费、待遇核发、人员增减等日常工作，接下来需要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强化养老保险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担当作为意识，提高社保服务质量效率。